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19〕49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实验技术队伍 建设的有关规定》等3个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 《德州学院实验技术工作量核算办法》 《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关于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

为提高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适应学校建设地方性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要求，现就加强我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措施。

第一条 用3年时间，采取引进、转岗、兼职等方式，建成一支数量、学历、年龄、职称结构合理的专兼职实验技术队伍。

第二条 引进部分相关应用学科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充实到实验技术岗位。

第三条 鼓励教师转岗，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和实验室管理工作。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的教师，满足实验技术岗位聘任条件，即可转聘实验技术岗位。

第四条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9号）文件精神，实验技术系列设正高职称。

第五条 制定《德州学院实验技术工作量核算办法》。教师系列人员从事实验技术和管理工作，参照《德州学院实验技术工作量核算办法》折合工作量。

第六条 制定《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表彰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业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三年评选一次。



德州学院实验技术工作量核算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与管理，实施实验技术工作量化管理，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努力建立一支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的高水平专兼职实验技术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工作量是指专门从事实验教学辅助、实验仪器设备运行与管理、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量。

第三条 核算原则

1. 量化核算原则。实验技术工作实行量化核算，按照其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把实验教学辅助、实验仪器设备运行与管理及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具体量化，遵照工作数量与工作质量统筹考虑原则，量化核算。

2. 课程、仪器设备分类核算原则。按课程教学实施的复杂程度，分别设置不同的系数对实验教学辅助工作量进行调节。按仪器设备单价对仪器设备进行分类，分别设置不同管理工作量。

3. 工作量饱和原则。每位专职实验工作人员工作量须达到饱和，克服实验室工作中存在的忙闲不均，职责不清等弊端，使实验室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做好实验教学辅助、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4. 按单位核算原则。学校按照本办法核算各二级单位总实验技术工作量，由二级单位进行二次分配。

第四条 核算办法

1. 实验辅助工作量 A

实验辅助工作量指教学计划内规定的实验教学辅助任务，包

括实验前准备和实验后整理、辅助实验教学、组织实验考试或考察以及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卫生等工作，其计算公式如下：

$$A = \text{实验课程总人时数} \times K$$

式中 K 为实验课程类别系数，其取值详见下表：

实验课程类别	K 值
语音室、计算机上机	0.001
基础、专业基础及专业实验	0.005
研究生实验	0.008

此外，教学计划外二级单位免费为外单位开放实验室，经需求单位申请，实验室所在单位同意，实验管理中心认定，业余时间每累计开放 6 小时（每次开放不得少于 2 小时），为该实验室计 1 学时辅助工作量。所有批准开放的实验室开放时间不低于计划开放时间的 50%，相关资料齐全，否则不计工作量。学校已为该实验室管理人员计算教学辅助和创新等工作量的不再重复计入。

2. 实验设备运行与管理工作量 B（设备值以万元计）

设备管理工作量包含设备计划、购置、验收、运行及开放服务、维修维护和账务卡等日常管理。

（1）常规设备运行与管理工作量 B1（800 元 ≤ 设备价值 < 10 万元）

$$B1 = \text{设备总值} \div 500 \times 240$$

（2）大型设备（10 万元及以上）运行与管理工作量 B2

$$B2 = \Sigma [\text{每台设备价值} \div 500 \times 240 \times P + \text{开放服务时数}]$$

开放服务时数 = 委托测试机时数 * 50% + 自主测试机时数 * 20%

其中 P 为每年效益评价系数。

注：

① 开放服务时数是指对仪器设备所属单位以外的用户服务

时数。开放服务时数计算时分为委托测试和自主测试。委托测试是用户送样，由仪器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负责分析测试。自主测试是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辅助下由具有所用仪器设备上岗证用户自行分析测试；

②效益评价优秀， $P=1.2$ ；效益评价良好， $P=1$ ；效益评价合格， $P=0.8$ ；效益评价不合格， $P=0.5$ ；不参与效益评价者， $P=0$ ；

③每台设备值 $W < 200$ 万元时，按设备实际价值计算工作量； $W \geq 200$ 万元，按 200 万元计算工作量；

④服务器、交换机、超低温冰箱、纯水机、冷库、恒温恒湿室等需要 24 小时连续工作，且运行时不需安排专人操作的实验设备。

$$B3 = \Sigma [\text{每台 (套)} \times 4 \times K]$$

设备值在 20 万元以下的， K 为 1；21-40 万元以上的， K 为 1.5；41-60 万元的， K 为 2；60 万元以上的， K 为 2.5。

3. 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量 C

从事与实验室评估、考核、总结、宣传、统计、安全和日常管理检查等有关工作的管理工作量

$$C = 240 \times K$$

其中 K 值按照下表取值：

实验室设备总值 ≥ 1000 万元	$K=1.0$
实验室设备总值 ≥ 500 万元	$K=0.6$
实验室设备总值 ≥ 200 万元	$K=0.3$
实验室设备总值 < 200 万元	$K=0.2$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由实验管理中心商人事处、教务处解释。

德州学院

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各单位及个人的实验室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采取定量与定性、推荐与评审相结合；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三条 先进单位评选范围为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的各单位；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为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的专职人员和实验技术工作量达到要求的兼职教师。

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每三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先进单位 5 个，先进个人 10 名。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实验室教学与实验室建设工作，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积极为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坚实的条件保障。

（二）实验技术队伍组成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稳定程度高，协同能力强。有完备的人员培训年度计划，实施效果明显。

（三）实验教学支撑能力强。实验教学任务饱满，分组情况良好，实验辅导人员到位，辅导教师满足实验教学需要，信息化应用效果好。

(四) 实验室建设思路清晰，中长期规划科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预算安排与使用合理，重点突出，绩效良好，仪器设备的选型采取集体研究，专家论证，程序公开，过程透明。

(五) 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及相关工作的开展都有记录，执行效果良好，相关制度落实执行情况好。

(六) 按规定组织或接受新购设备的验收，仪器设备利用率高，保养维护良好，完好率达 95% 以上，固定资产账、物相符率达 100%，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档案资料齐全，责任明确，设备使用记录齐全，近三年效益评价工作没有不及格现象。

(七) 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有章可循，有消耗明细记录，有严格的领用制度等。

(八) 严格执行各级实验室安全及环保规章制度，责任落实到人，近三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且在近三年实验室安全卫生评比中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九) 积极组织实验室对外开放，创新人才培养成果显著。

第六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高质量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工作量饱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

(二) 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参与实验室信息化建设，承担或参与年度实验室建设方案的制定论证工作，实验室开放效果明显。

(三) 在仪器设备的管理与维护方面成绩突出。所分管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帐卡物相符率达 100%，完好率在 95% 以上，仪器设

备开放服务效果明显。

(四) 所管理的实验室或仪器设备在效益评价中连续三年成绩均达到良好以上。

(五) 在实验室安全和卫生方面成绩突出。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工作，安全责任意识强，所管理的实验室干净整洁。近三年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且至少符合下列(六)、(七)、(八)、(九)条件之一者：

(六) 主动协助实验教师或科研人员做好实验与实验技术辅助工作，承担实验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的完善与创新。

(七) 承担实验设备技术改造。

(八) 指导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九) 承担有校级实验技术研究项目。

第三章 评选的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由各院(部)根据指标分配组织初评和推荐。

第八条 各单位填写《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见附件1)，各单位推荐人员填写《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见附件2)，报实验管理中心。

第九条 实验管理中心依照评选条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评审结果由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布并予以表彰。

第十条 学校对评选出的先进单位授予“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先进个人授予“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

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
2. 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

附件 1

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

单位（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序号	推荐单位
1	
2	
3	
4	
5	

附件 2

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职 称		参加工 作时间			任现职时间		
所在单位				职务			
专职 或兼职		近三年每年实验 技术工作量 (兼职人员填写)					
近三年效益 评价成绩							
曾何时受过 何种奖励、 荣誉称号 (近三年来)							
主 要 事 迹							
推荐单 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单位）：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附页。

